

不含監察院申報系統

機智

財申 生活



第一次申報就能上手

財產申報專屬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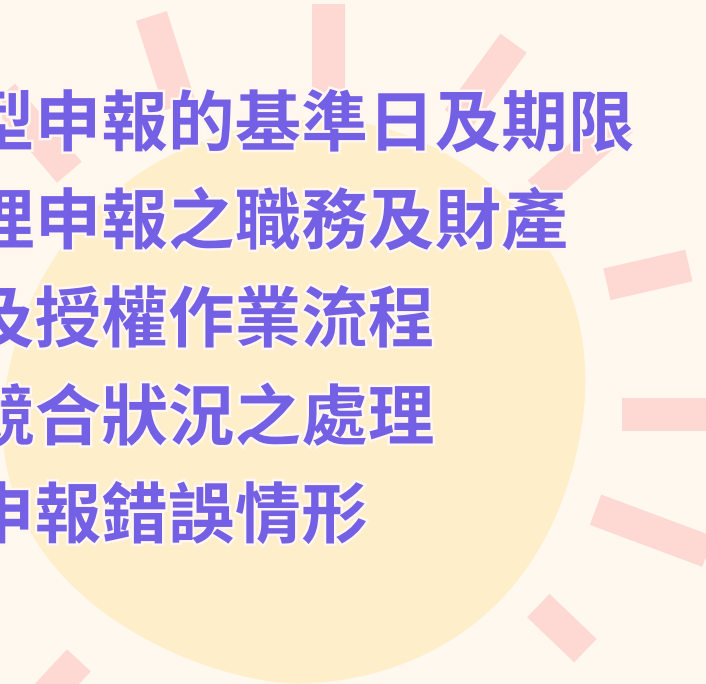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3年8月



申報人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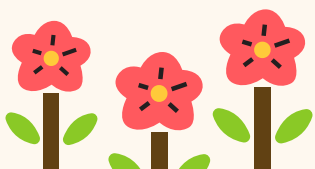
這是一本專屬於您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筆記，內容收錄了：

- 
- 各類型申報的基準日及期限
 - 應辦理申報之職務及財產
 - 申報及授權作業流程
 - 遇到競合狀況之處理
 - 常見申報錯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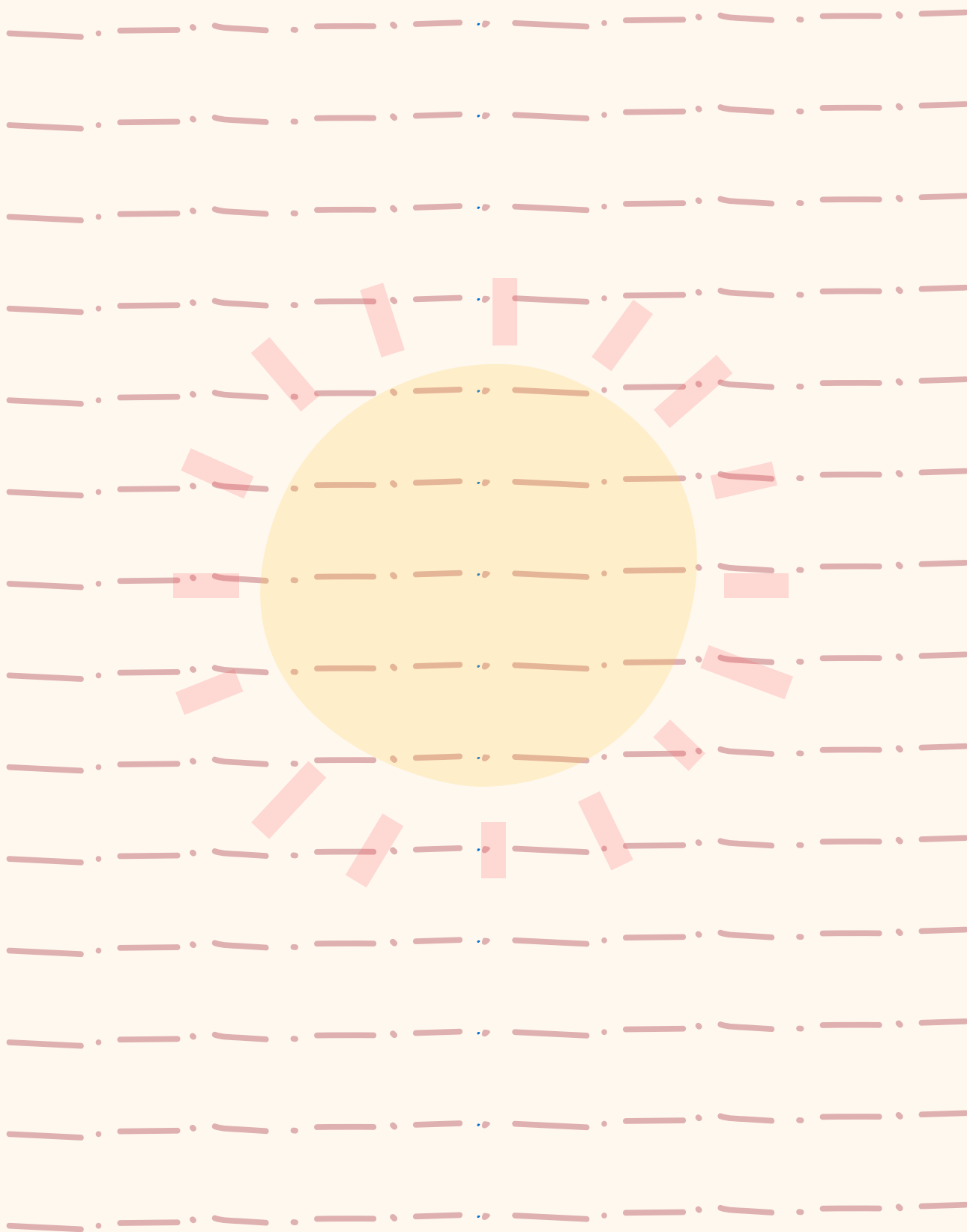
此外，也摘錄廉政倫理規範之重點，相信手握此本筆記，必能使您如獲葵花寶典，對於財產申報會有更明朗的理解，邁向機智財申生活！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關心您

1	財申行事曆	4
2	哪些職務及財產要申報？	6
3	財申必備神器－授權介接財產	14
4	如何申報財產－申報網站填報說明	22
5	申報常見錯誤情形－填表範例	28
6	廉政規範補充包	49



我是MEMO



1 財申行事曆

★ 各類型申報的申報期限

(財申法第3條)
(財申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代理 (兼任)** 代理滿3個月後具申報義務，應於3個月內辦理申報，解除身分則於2個月內辦理申報

舉 例



★ 擇定申報基準日

- 定期、就到職、代理 (兼任) 申報
→ 申報日為申報期限內任選一天
- 卸離職、解除代理 (兼任) 申報
→ 申報日為喪失身分當天



我是MEMO

觀念釐清

我要信託申報嗎？

- 市長（民選首長）、副市長（政務人員任用）、一級機關首長（政務人員任用）、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正副首長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財申法第7條）。
- 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其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在此限）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等，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於信託業後，一併向監察院辦理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



2 哪些職務及財產要申報？

★ 本府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 (財申法第2條第1項)

第3款 政務人員

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6款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副校長及其附設機構正副首長

第8款 民選政府機關首長

第11款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含副主管人員)

第12款 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含副主管人員)

我是MEMO

觀念釐清

- 民選首長、政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以上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 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 上述以外其他申報人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財申法第4條）
- ➔ 未設政風單位之一級機關、公所向政風處申報
- ➔ 未設政風單位之二級機關向上級機關政風室申報
- 未收到申報通知時，務必向受理申報機關（構）洽詢。



應申報之財產種類 （財申法第5條第1項）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境內、境外之下列財產，分別計算，一併申報之

1 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

各別名下所有皆須逐筆申報，5年以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取得價額。

2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各別名下上述各項財產，每類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須逐筆申報。

3 保險（儲蓄型、投資型、年金型）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上述保險皆須逐筆申報。

4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各別所有每件／單項價值財產達新臺幣20萬元者須申報。

5 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

各別持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新臺幣20萬元須申報，其中有未達1,000元者，該類免填報。

觀念釐清

- 未成年子女怎麼認定？
→ 申報基準日當天未滿18歲者。
- 申報基準日≠交件日
→ 申報基準日是指財產資料查詢日。
交件日是指完成申報的上傳日。
- 土地謄本或建物權狀上記載多筆地號或建號？
→ 每一筆地號及建號要分別填報。
- 土地及建物之交易價額無法區分時怎麼申報？
若無交易價額怎麼申報？
→ 交易價額填寫房地交易「總價額」。
無交易價額則填寫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汽車所有人怎麼認定？
→ 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非使用人）。
- 外幣存款怎麼換算成新臺幣？
→ 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
- 有價證券之價額如何計算？
→ 單位數X票面價額。其中國內股票（含水餃股）
以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國外股票以實際票面
價額計算；基金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觀念釐清

- 員工持股信託怎麼申報？
→ 申報於債權欄位。
- 債務包含哪些？怎麼申報？
→ 包含房貸、車貸、保單質借、私人債務等，申報金額為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非原始借貸金額）。
- 融資購買股票怎麼申報？
→ 融資金額申報於債務欄位；購買之股票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 獨資、合夥事業投資怎麼申報？
→ 投資金額申報於事業投資欄位；投資商號之資產達申報標準者申報於備註欄位。
獨資商號資產須與個人應申報財產合併計算；合夥商號資產則為各別計算。
(法務部111年2月23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
- 終身壽險要申報嗎？
→ 有祝壽金者，屬儲蓄型保險，要申報。
- 保險繳費期滿還要申報？
→ 只要該保險還在有效期內，要申報。
- 備註欄位要填什麼？
→ 預售屋、境外財產、未能申報配偶財產之原因（如感情不睦正在離婚程序中）及其他欲補充說明事項。



舉 例

- **建物：**

申報人甲名下有一間「A房屋」，其權狀上記載1筆主建物及1筆附屬建物（陽台），應申報2筆建物資料。

- **存款：**

申報人甲名下有10筆各類型存款，其中幾筆為靜止戶，共計新臺幣102萬元，應全數逐筆申報。

- **有價證券：**

申報人甲名下有以下4類有價證券（單位為新臺幣）：

1. 「A股票」計1萬股共10萬元
2. 「B基金」計1萬單位共60萬元
3. 「C債券」計1張共30萬元
4. 「D其他有價證券」計2萬單位共10萬元

以上合計共110萬元，應全數逐筆申報。

- **虛擬資產：**

申報人甲名下有以下3類虛擬資產（單位為新臺幣）：

1. 「比特幣」計3筆共15萬元
2. 「A幣」計1筆共4萬500元
3. 「B幣」計1筆共800元

以上合計共20萬300元，其中B幣未達1,000元可免填報，故僅須填報比特幣及A幣。



舉 例

- **獨資商號之資產：**

申報人甲之配偶名下存款如下：（單位為新臺幣）

1. 「個人」存款70萬元
2. 「獨資診所」存款30萬元

獨資商號之資產須合併計算，故以上合計共100萬元，個人存款應申報於存款欄；診所存款應申報於備註欄。

- **合夥事業之資產：**

申報人甲之配偶名下存款如下：（單位為新臺幣）

1. 「個人」存款30萬元
2. 「合夥診所」存款共200萬元（出資比例2分之1）

合夥商號之資產須各別計算，故個人存款未達申報標準；診所存款以出資比例計算共100萬元，應申報於備註欄。

- **事業投資：**

申報人甲名下事業投資如下：

1. 投資A診所80萬元
2. 投資B診所20萬元

以上合計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故上開2筆事業投資，申報人均應逐筆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事業投資應同此分別計算。



我是MEMO

A large yellow circle with pink rectangular rays, resembling a sun,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with some lines passing through the sun graphic.



3 財申必備神器

★ 一次性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授權介接財產是什麼

- 申報人同意授權法務部或監察院介接財產資料，法務部或監察院受理後統一查調固定基準日之財產，可免去自行查調財產之繁複手續，降低申報錯誤率。
- 在受理申報單位及家庭成員未增修情況下，只要申請一次授權，往後年度均毋庸再次提出授權同意，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
- 惟下載授權資料後仍須自行檢視，確認無誤再上傳完成申報！

全年8次，介接財產資料於申報系統取得

- 2階段作業：申請授權＋下載上傳（註1）。
- 113年起每年度有8梯次授權服務，每梯次基準日均為固定。
- 辦理各類型申報時，任一梯次基準日有落在申報期限內，方可參加該次授權。
- 法務部採線上受理，監察院採紙本受理。

◆ 查調固定基準日



註1 各梯次授權作業期程為暫定，以當次公文通知為主。

基準日	2/1	3/16	5/1	6/16
授權申請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下載資料期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基準日	8/1	9/16	11/1	12/16
授權申請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下載資料期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觀念釐清

- 同意授權後，可以取消嗎？
→ 可以，可以採線上或紙本方式取消。
- 授權可以查調所有類型的財產？
→ 不行，像是現金、虛擬資產、私人債權及債務、珠寶等，因無法介接相關機關，或是未參加授權介接服務之金融機關，仍須自行據實填載。
-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100%正確嗎？
→ 不是，承上題，因部分財產無法藉由授權介接查調到，因此仍須自行據實填載。
- 如果配偶不同意未成年子女之授權，可介接嗎？
→ 不行，只要配偶一方未授權，即無法取得未成年子女介接財產，但單親撫養除外。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須由申報人及配偶雙方同意。
無論配偶採線上或紙本授權，配偶授權後，未成年子女會同步完成授權。
- 只要在申報期限內的授權梯次都可以參加？
→ 建議優先參加第一次，以免下載授權資料時間逾申報期限；向監察院申報者，僅能參加一次授權機會。



舉 例

- 申報人甲9月1日到職，申報期限為12月1日，甲參加9月16日授權梯次：
 - 1.第一階段：甲在9月10日線上申請授權。
 - 2.第二階段：甲在10月25日下載查調資料，經檢視無誤後上傳。完成上述兩階段作業，甲完成申報。
- 承上題，申報人甲隔年須向同一受理申報單位辦理定期申報，因家庭成員未有增修情況，故甲不用再授權一次，本次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辦理授權作業。
- 申報人甲1月10日到職，有2月1日及3月16日授權梯次落在其3個月申報期限內，因此可以參加此2梯次授權，但第2梯次下載資料時間已逾申報截止日，因此建議優先參加2月1日梯次。



- 申報人甲6月10日卸職，須以該日為基準日辦理卸離職申報，甲仍可參加6月16日授權梯次，但是查調之資料只能作為參考，應自行更正6月10日財產狀況後上傳申報表。



我是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with a central sun illustration.



★ 階段一：限期申請授權介接財產

→ 向監察院申報者採紙本授權，請向該院洽詢。

1 網路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法務部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2 選擇第一個「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PS：授權期間
始開啟此功能哦

選取 受理申報機關 及 授權（查調）基準日

再點選 授權申請 並確認本人基本資料

★ 點選 新增 再點選 授權 輸入PIN碼即
完成本人授權

3 如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請自行輸入其資料

- 配偶有自然人憑證：可用線上授權

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重複上述 ★ 動作，
完成配偶授權後，未成年子女便同步完成授權

- 配偶無自然人憑證：須用紙本授權

點選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於背面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受理申報單位辦理即可

✦ 階段二：限期下載授權查調財產

→ 向監察院申報者，請進入監察院申報系統，以下僅針對法務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1 網路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法務部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2 選擇第二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選取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點選

下載

- 如名下有未登記建物，須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載入資料

點選

引用

並選取欲申報之未登記建物

3 授權查調資料將自動載入各項財產頁籤

再次檢視各項財產資料後，至「上傳」頁籤

確認

申報類別

及

申報基準日

依受理申報單位勾選

此致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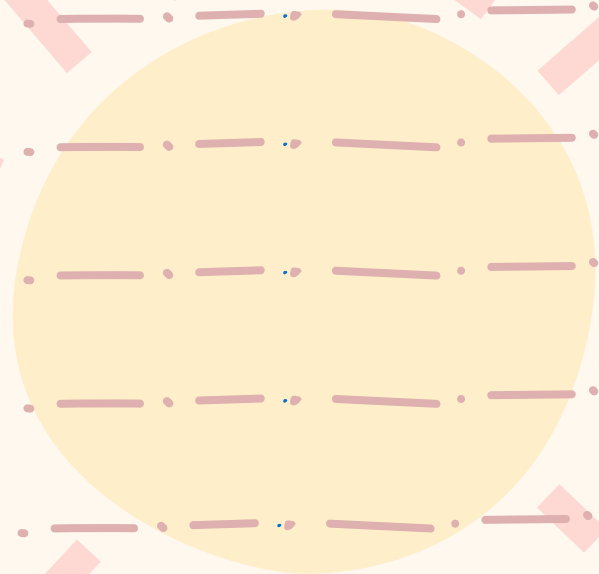
點選

上傳

跳出上傳成功之視窗，即完成申報

可至「列印」頁籤儲存申報表電子檔（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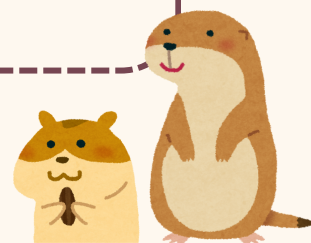
我是MEMO



觀念釐清

不參加或無法授權，要怎麼自行查調財產？

- 請自行至地政機關、相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保險公司或稅捐機關等單位查詢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依據所查得資料線上辦理申報。



4 如何申報財產

✧ 線上申報網站填報說明（未授權者）

→ 向監察院申報者，請進入監察院申報系統，以下僅針對法務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如已完成授權者，請參閱「3.財申必備神器」內容。

1 網路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法務部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2 選擇第二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依照個人情況
擇一選取填報方式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已登打一
部分財產
接續登打

自行登打

3 再次檢視各項財產資料後，至「上傳」頁籤

確認 申報類別 及 申報基準日

依受理申報單位勾選 此致機關 點選 上傳

跳出上傳成功之視窗，即完成申報

可至「列印」頁籤儲存申報表電子檔（PDF檔）

更正申報（針對已上傳之申報表更正）

→ 向監察院申報者，請進入監察院申報系統，以下僅針對法務部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1 網路搜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法務部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2 選擇第三個「更正申報表」

選取欲更正內容之申報表並點選

更正

3 就欲更正之內容於各項財產頁籤修正資料

修正完成後，至「上傳」頁籤

點選

更正上傳

跳出上傳成功之視窗，即完成申報

可至「列印」頁籤儲存申報表電子檔（PDF檔）

PS：「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及「申報基準日」等皆為鎖定狀態，無法修改哦！如欲修改請依前頁填報說明重新走一次上傳流程。

觀念釐清

-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屬於前配偶，要申報嗎？
→ 不用，但請於備註欄說明此情形。
- 更正申報跟重新上傳差在哪裡？
→ 更正申報僅針對各項財產填報內容做修正，無法修改「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之內容。
- 隨時都可以做更正申報或重新上傳嗎？
→ 可以，可以隨時辦理更正申報或重新上傳。
- 實質審查是怎麼進行的？
→ 定期申報截止後，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所訂比例，每年度辦理公開抽籤，抽出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監察院部分則由該院辦理。
- 中籤後才修正申報內容可以免遭裁罰嗎？
→ 不行，縱申報人該年度同一申報類別上傳2份以上申報表，仍以抽籤前最後1份作為受審資料。
- 申報內容與查調結果差距不大，會被裁罰嗎？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立法意旨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一般人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之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因此若有故意申報不實情形，將會依財申法第12條受罰鍰處分。



競合情況處理

(財申法第3條)
(財申法施行細則第9條)

就到職申報 代理申報 VS 定期申報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或代理申報者，免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就到職申報 代理申報 VS 卸離職申報 定期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或定期申報等法定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申報 VS 就到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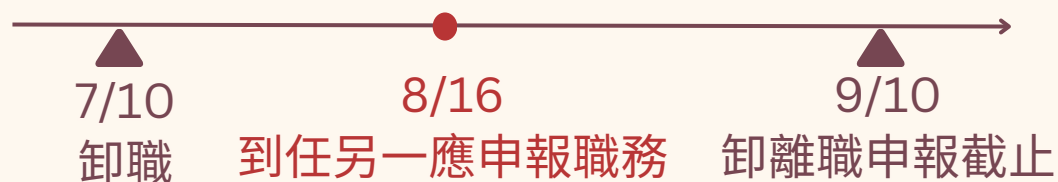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職務者，應辦理新職務之就到職申報，免原職務之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舉 例

- 申報人甲113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故甲該年度免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人甲1月10日到職，在其3個月申報期限內，3月16日即卸職，則甲可以擇一辦理：
 - 1.就到職：基準日為1月10日至3月15日間擇一日
申報期限為4月10日
 - 2.卸離職：基準日為3月16日
申報期限為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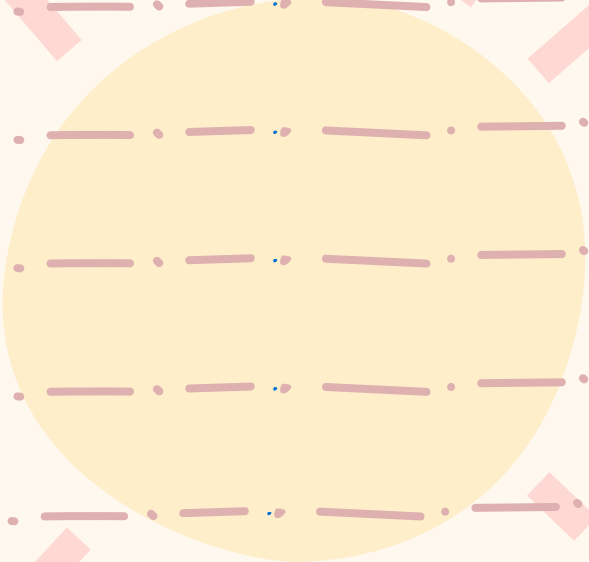
- 申報人甲7月10日卸職，在其2個月申報期限內，8月16日即到任另一應申報職務，則甲應辦理新職務之就到職申報，基準日為8月16日至11月16日內擇一日，申報期限為11月16日。



- 承上題，若甲於卸離職申報期間內，係「代理」另一應申報職務，原職務還是要辦理卸離職申報，因為代理須滿3個月始具有申報義務，故與卸離職申報並無競合情形。



我是MEMO



A large yellow sun with pink rays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un is a solid yellow circle, and its rays are pink rectangular shapes of varying lengths radiating outwards.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with a small blue dot marking the center of each line.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with the central sun area being a clear space for drawing or writing.



5 申報常見錯誤情形

✧ 共通項目

-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漏報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放之財產及獨資、合夥商號之財產及債務。

✧ 應申報項目

	✧ 常見錯誤說明
不動產	• 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既成道路、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已取得權狀）、農地（含農用水溝）、田間道路、墓地、有權狀之納（靈）骨塔、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 誤以為不動產應申報實際持有面積（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申報總面積）。 • 誤以為地籍重劃（地號變更）仍須依舊謄本申報（應依變更後之新謄本申報）。
汽車	• 誤以為汽車價值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 申報人或配偶名下汽車，由成年子女使用或繳交貸款，誤以為毋庸申報。

	✱ 常見錯誤說明
存款	•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 存款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 申報人所有第1筆（花旗銀行/美金定存/折合20萬元）、第2筆（郵局/活存/80萬元）及第3筆（臺灣銀行/活存/356元），3筆合計總額已達100萬元，故3筆存款均需逐筆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存款應同此分別計算。
有價證券	• 誤以為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開計算（各類有價證券應合併計算）。 • 誤以為上開單類或單筆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其他財產	漏報每項／件達20萬元之納骨塔（無獨立權狀）、黃金存摺。

	✱ 常見錯誤說明
保險	要保人為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且保險契約類型為「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均應申報。常見裁罰情形： •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誤以為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致漏報。 •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誤以為只申報其中1筆即可，致漏報其餘保險。 • 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 以申報日計算，停效未逾2年之保險，誤以為毋庸申報。

	 常見錯誤說明
債權	●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 ● 債權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 1. 申報人有2筆債權，分別為：私人債權80萬元（債務人：A公司）；私人債權30萬元（債務人：王○○），合計110萬元已達100萬元申報標準，故上開2筆債權均應逐筆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債權應同此分別計算。 2. 溢報債權之案例：如債務人某甲向申報人借款200萬元，訖申報日當日僅餘125萬元應清償，申報人應申報上開125萬元債權（即須扣除累計至申報日時，債務人已清償部分）。
債務	● 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私人債務、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存單質借（押）、保單貸款、汽車貸款、股票融資、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或壞帳、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務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及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等。 ● 債務之申報標準舉例說明如下： 申報人有2筆債務，分別為抵押貸款80萬元（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及私人債務20萬元（債權人：王○○），合計10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故上開2筆債務均須逐筆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債務應同此分別計算。

	 常見錯誤說明
其他	• 誤以為已完成授權介接財產，即表示已完成申報作業。 正解：授權完成後，尚需下載檢視介接之財產是否有遺漏，檢視無誤，應上傳財產資料，才是申報完成！ • 誤以為逾期申報沒關係。 正解：申報財產與納稅一樣為法定義務，不得主張不知法律規定而減免責任，政風單位之通知為服務性質，不得以未收到通知而作為具有逾期申報之正當理由。 • 誤以為配偶不配合財產申報，即可不用申報配偶的財產。 正解：如與配偶感情不睦或其他原因而難以申報其財產，申報時應在備註欄位說明外，仍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所述。 • 誤以為實質審查中籤之後做財產申報資料修正，可以免除最初申報不實之責任。 正解：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相關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 113 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甲	出生年月日	民國070年07月30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	*	*	*	*	*
申報日	民國113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居留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職稱	股長	機關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									
戶籍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6 樓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00 路 00 巷 0 弄 0 號 6 樓													
聯絡電話	公	(02)2960-3456 #0000	宅	(02)27*****	行動電話 093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乙	070/12/14	F	2	2	0	*	*	*	*	*	*	*	*	*
丙	112/01/11	A	1	0	0	*	*	*	*	*	*	*	*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0 地號	1,050.79	240/10000	甲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1 地號	189	240/10000	甲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0005 地號	1,889	150/100000	甲	112/03/10	買賣	30,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00 地號	12,000	4/10000	乙	110/12/01	繼承	50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0建號	75.88(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9.23)	1/1	甲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 *****003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196)	1/10000	甲	99/05/21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 *****009建號	68.3(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8)	1/1	甲	112/03/10	買賣	30,000,000 (房地總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 *****000建號	200.98(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4.59)	1/1	乙	110/12/01	繼承	200,000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乙	109/07/15	買賣	6,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2,494	****-8W	甲	102/11/19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1,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甲		2,000,000
日幣	甲	5,000	1,000(匯率：0.2)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532,0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130073/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甲		82
0130017/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日幣	甲	7,000,000	1,400,000 (匯率：0.2)
0125505/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甲		2,000
0123903/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乙		0
0065012/合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乙		960,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乙		20,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乙		20,000
7000000/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丙		100,000
0127048/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丙	1,000	30,000 (匯率：30)
總申報筆數：9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837,85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80,3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301/台塑	甲	35	10		350
2317/鴻海	乙	2,000	10		20,000
2303/聯電	乙	1,000	10		10,000
2303/聯電	乙	2,000	10		20,000
2002/中鋼	乙	3,000	10		30,000
總申報筆數：5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252,5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越南控-DR	9110	甲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5	新臺幣	252,5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9,50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50/元大台灣50	甲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0	新臺幣	7,500,000
0056/元大高股息	乙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	新臺幣	2,00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聚亨-DR	乙	1,000	5	新臺幣	5,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460,4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6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書法畫	1 甲		250,000
黃金存摺	20公克 甲		210,000
鑽戒	1克拉 乙		500,000
黃金條塊	全部 乙		30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A00*****00	甲	儲蓄型壽險	108/01/08~終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A00*****01	甲	儲蓄型壽險	108/01/08~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	98*****00	甲	儲蓄型壽險	101/01/08~151/01/0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V55*****88	乙	投資型壽險	095/05/01~143/04/30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天生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0000*****18	乙	年金型壽險	107/02/10~167/02/09	

總申報筆數：5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00,4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 易價額
比特幣	甲	0.08顆	MetaMask錢包	Jason	個人投資	199,500
以太幣	甲	0.0075顆		Jason***@gmail.com	他人贈與	9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員工持股信託	乙	中國信託/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	3,000,000	095/08/20	持股信託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4,011,30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保單質借	甲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455,692	111/01/19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質借
授信	甲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32號	20,555,555	112/02/21	購置不動產
授信	乙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32號	23,000,058	109/02/01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3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乙	00000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00路00號	1,200,000	105/06/15	合夥
總申報筆數：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註

1. 配偶於112年12月5日購買基隆市中正區00段預售屋1間，面積共約25坪，總價額為新臺幣8,000,000元，預計交屋時間為116年8月20日。
2. 本人與配偶最近分居，已盡力取得配偶財產資料。
3. 配偶合夥之事務所名下有一部汽車及存款共新臺幣2,000,000元，投資比例為2分之1 (2,000,000*0.5=1,000,000)。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政府風處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甲 (簽章) 交付日：113 年 2 月 12 日

我是MEMO

觀念釐清

• 裁罰相關規定

裁罰態樣	裁罰額度	依據法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申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前後年財產增加總額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財申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財申法第12條第3項



我是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with a central sun illustration.



6 廉政規範補充包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本規範明定本府員工面對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間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之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受贈財物
 - ➔ 指市價不超過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飲宴應酬
 - ➔ 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1,500元。



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業務往來**：如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
-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公益團體等。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或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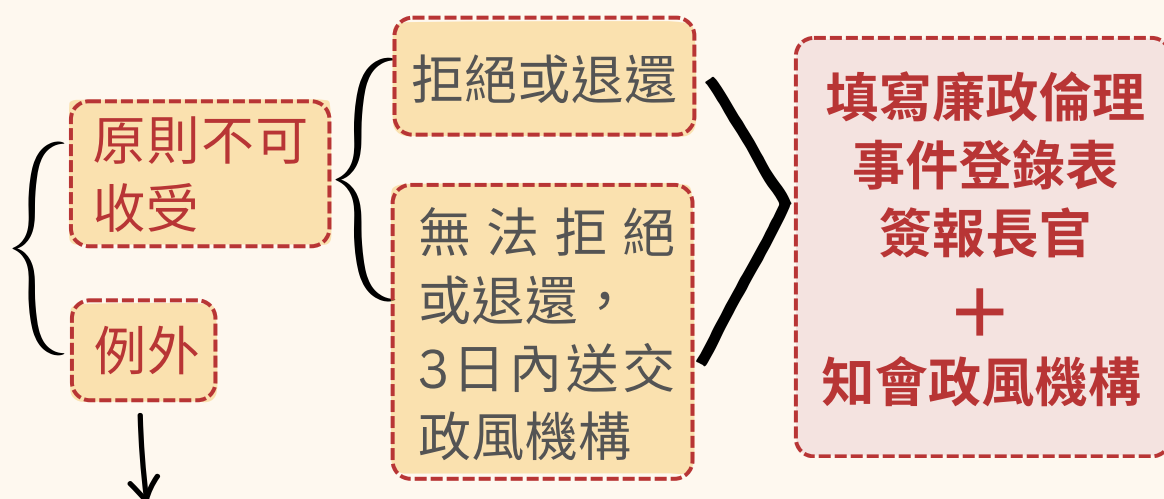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 各類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 各機關人員遇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間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以及遇請託關說時，請直接知會政風室處理；未設置政風室，則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處理，如有疑義可洽本府政風處諮詢（分機7323、7321、7320）。

1 受贈財物（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有下列情形之一：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受贈財物（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無金額限制。

其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飲宴應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有下列情形之一：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參加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逾500元之紀念品**

- 長官之獎勵、慰勞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及知會

4 飲宴應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5 請託關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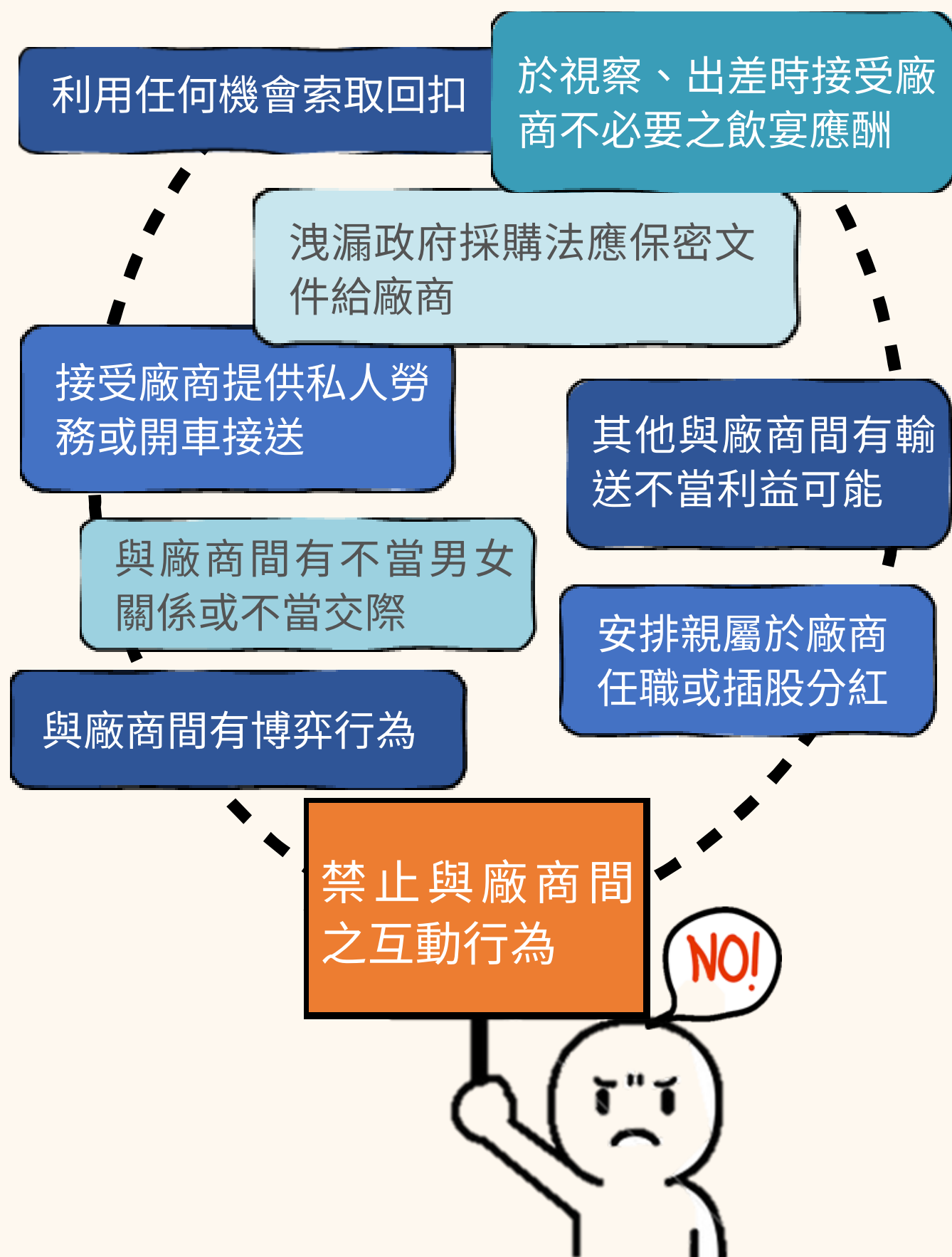
-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遇有請託關說時：

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其他限制（不論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

簽 報 人	服務機關（構）	單位	職稱	姓名
相 關 人	服務機關（構）		職銜	姓名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事 件 性 質	☐ 受贈財物 ☐ 飲宴應酬 ☐ 請託關說 ☐ 演講研習評審 ☐ 借貸合會保證 ☐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 無 職 務 利 害 關 係	☐ 有 ☐ 業務往來關係 ☐ 指揮監督關係 ☐ 費用補（獎）助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無職務利害關係			
事 件 內 容 概 述 說 明				
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政風機構填寫）				
簽報人	單位主管	政風機構	核閱（示）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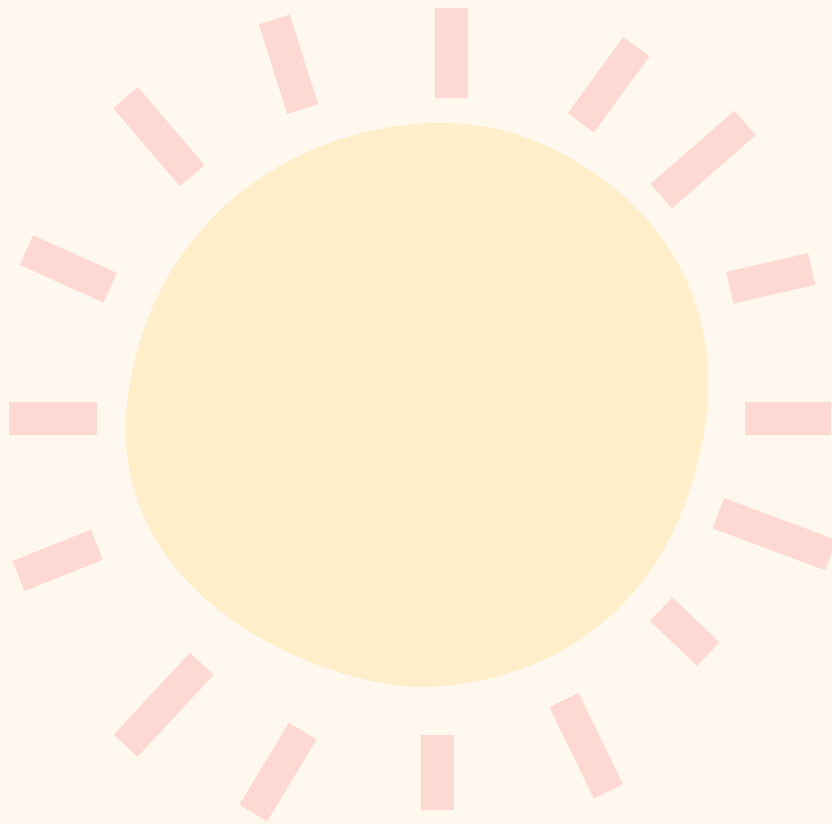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我是MEMO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with a central sun illustration.

The page features ten sets of horizontal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Each set consists of a solid top line, a dashed middle line, and a solid bottom line. A large, stylized sun with a yellow face and pink rays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the middle dashed lines of the first seven sets of practice lines.





機智財申生活

113年8月發行

發行人

處長

尹維治

指導委員

主任秘書

王品清

編輯成員

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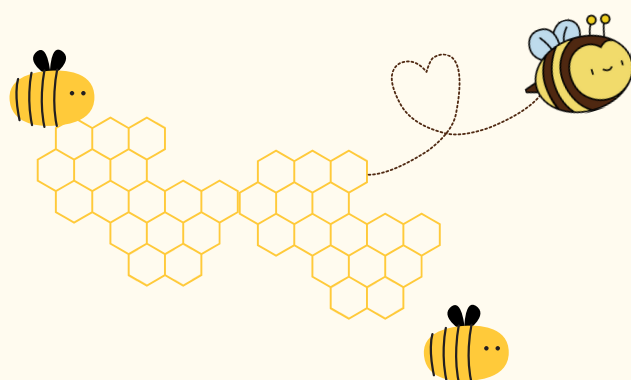
吳秀禮

科員

林亭吟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刊物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財產申報法資訊專區

